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有關出售若干北美業務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預期有條件特別股息之通函(「該通函」)。以下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該通告亦已載入該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附帶或附屬之所有事宜而屬必要、需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4,805,156,170 (99.99%)	114,000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受限於及待該交易交割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自供款盈餘中向截至記錄日期(由董事釐定)之全體股東支付董事可全權酌情認為適當金額之分派(最高金額為每股0.325港元)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需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支付該等分派	4,804,264,170 (99.99%)	114,000 (0.01%)

附註：

- (a) 由於超過50%票數均投票贊成上文第1及第2項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52,922,729股股份。
- (c) 誠如該通函所述，Jason Andrew Rabin先生於24,0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281%，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而彼所持有之股份不計入該等決議案內。因此，僅持有合共8,528,884,729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 (d) 除上文附註(c)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員。

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1)該交易及派付特別股息未必進行，因：(i)二者有待達成的多項條件未必能夠達成(或獲豁免)及；(ii)買賣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及(2)特別股息的最終金額或會予以調整(倘購買價有任何調整)。因此，概不能保證該交易會完成及特別股息會派付，亦不能保證特別股息的金額(如派付)。

亦不能保證買方為該交易作債務融資的附帶條件將會達成，或買方將具備完成該交易所需的財務資源。倘該交易未能完成(包括由於債務融資的附帶條件無法達成)，本公司將對買方具有有限追索權(如有)。

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交割後進一步公佈有關特別股息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主席
馮國綸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及李效良；一名執行董事Bruce Philip Rockowitz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盛智文、王允默及Ann Marie Scichili。